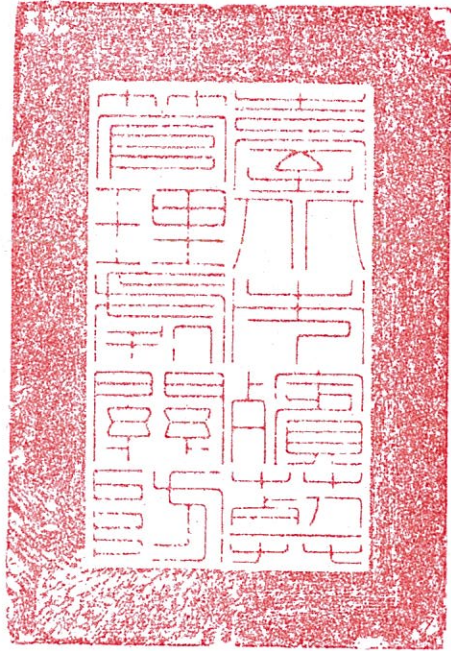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0760073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景美第1及景美第11公墓墓區」有（無）主零星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

(一)景美第1公墓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四小段409地號。

(二)景美第11公墓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二小段235地號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為因應都市發展與公共利益所需。

三、公告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計5個月。

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處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五、依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，合法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，按墳墓面積乘以每一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元計算，但墳墓面積以16平方公尺為上限；補償費低於6萬元者，以6萬元計。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（骸）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。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為「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」及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」。

所稱墳墓面積，指覆蓋骨灰(骸)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，不含墓園部分。

- 六、應行遷葬之非屬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，依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百分之八十計算核發遷葬救濟金，且不適用「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(骸)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」之規定。
- 七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墳墓墓主(靈骨主)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(或死亡證明文件)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或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)及全墓彩色照片(4"×6")，至本處墓政管理課申請遷葬，經本處初審申請文件後發還並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照片及申請文件交本處後，本處將據之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另露置骨罈(罐)及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(骸)者，因不符本辦法規定，故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八、公告範圍內如本處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清冊者，由本處相關人員現場認定後補列並於墓區附近之里辦公處補公告；經墓主發現者，通知本處辦理現場會勘後補列。
- 九、公告期限屆滿後，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本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採一櫃多罐方式安置於靈(納)骨堂(塔)，不得異議。墓主若欲自前述之靈(納)骨堂(塔)領回骨灰罐，依第七項備具資料(免附全墓照片)申請遷出暨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差額(補償費或救濟金扣除代為處理之各項費用後之金額)。
- 十、本公告應遷墳墓勘估清冊及位置圖等有關資料，建置於本處網頁(<http://www.mso.taipei.gov.tw>)周知(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公告本市「景美第1及景美第11公墓墓區」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項)。
- 十一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電洽(02)87329686轉分機29713、29777向本處墓政管理課洽詢。

**處長 洪進達**